

高雄市 101 年度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工作 第 3 次業務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點：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3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劉主任信雄

記錄：黃麗蓉

出席單位及人員：

教育局	陳怡因
衛生局	林秀勤、高冬花
警察局	魏志勝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請假
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請假
社會局婦女及保護服務科	請假
高醫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	許梅楓
高榮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	李佳玫
義大醫院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	邱誼芬
高雄長庚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	黃惠琳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李佳玲
高雄市立旗津醫院	張天樂
行政院署立旗山醫院	蘇弘慈
高雄市早期療育綜合服務中心	康嘉梅、邱奐宗
鳳山區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	楊意賢
旗山區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	張靜薇、謝亞芳、 許曉玲
高雄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盧弘健、吳珮萱
阿蓮早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	劉秋月
鹽埕早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	杜秋惠
小港早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	廖怡涵
旗津早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	陳絮宜、呂采綾
無障礙之家兒童發展中心	請假
高雄市北區兒童發展中心	吳采羿

高雄市博正兒童發展中心
高雄市愛森兒童發展中心
高雄市聖淵啟仁中心
身心障礙關懷中心
雅文兒童聽語文教基金會南區中心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李政璋、李婉如
吳慧玲
項薇云
陳慧敏、唐瑞琪
陳思武
劉淑惠、陳惠君、
黃麗蓉、張淑梅、
黃玉蘋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參、報告事項：歷次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編號一至編號五除管。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案由：有關辦理 102 年外縣市早療機構觀摩活動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吸取他縣市辦理早期療育服務經驗，以提升本市早療團隊之服務品質，擬運用 102 年本中心獎補助款，邀請民間單位承辦 102 年外縣市早療機構觀摩活動。

辦法：請就觀摩單位、辦理方式等進行討論，並推派承辦單位。

決議：本案經由抽籤方式由旗山早療中心、早療綜合服務中心、障福中心、鳳山早療中心依序輪流承辦，辦理方式可由承辦單位決定。

提案二

提案單位：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案由：有關各單位辦理 102 年度早期療育相關活動資源整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據瞭解本市各早療中心、據點及聯評中心每年都會各自辦理篩檢、宣導、研習訓練、親職講座等各類活動，以推展早期療育服務，鑑於資源共享及整合，建議單位間可就性質相近之活動

相互連結，合作辦理。

辦法：由兒福中心會後製作表格請各單位填寫 102 年預定辦理早期療育相關活動，彙整後 E 傳給早療中心、據點及聯評中心參考，俾利自行連結與合作。

決議：請兒福中心會後製作表格請早療中心、據點及聯評中心填寫 102 年預定辦理早期療育相關活動，彙整後 E 傳各單位參考，俾利自行連結合作。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案由：有關身障、早療機構日托班學童申請本市早療補助之審核準則，提請討論。

說明：內政部兒童局對於早療補助的原意及精神是要補助時段療育，並非日托療育，該局業已於 98 年 10 月 15 日召開之早療補助實施計畫修正會議中決議，並請各地方政府配合辦理。原高市自 98 年接獲兒童局會議紀錄函文後即配合辦理，並於早療補助實施計畫中規定「安置於身心障礙機構之身心障礙兒童，應依規定申請托育養護補助，避免排擠早療補助經費」，惟對於未領冊但就讀日托班學童則同意仍可申領早療補助。

辦法：

一、建請本市身障、早療機構「日托學童」申領早療補助之準則，參照下表：

編號	情境	能否申領
1	未領冊。	是
2	已領冊，但為輕度身心障礙手冊，且家庭經濟狀況符合中低收入戶。	是
3	已領冊，但日間托育養護補助尚未核准之空窗期。	否
4	已領冊，但因是寄養家庭而不能申領日間托育養護補助。	否

二、有關早療補助之審核準則，本中心將依需求另行召開「早療補助審核準則說明會」。

決議：照案通過，請兒福中心擇期召開「早療補助審核準則說明會」。

提案二

提案單位：高雄市早期療育綜合服務中心

案由：建請教育局重視幼兒園融合教育品質，加強配套措施。

說明：幼托整合後幼兒園收托幼兒年齡向下延伸至 2 歲，且對特殊兒童依法零拒絕，因受限於老師的專業及師生比例，有很大的困擾，教育部及教育局應重視融合教育品質，正視特殊兒童在幼兒園的學習問題，真正落實特殊兒童的個別化教育計畫，合理的師生比例及加強專業的訓練等。

教育局說明：幼兒園收托幼兒年齡往下延伸到 2 歲，確實有很多私立園所反映師資不足無法因應，因老師心力交瘁無法顧及，對特殊生及一般生均有影響；本局針對私立園所有提供巡迴輔導老師協助，102 年預計增加三、四十位正職老師人力。另外相關師資培育及在職教育等專業訓練會後將跟局內長官報告適時於教育部相關會議中提出建議。

決議：教育局 102 年已預計增加約三、四十位正職老師人力提供幼兒園巡迴輔導協助，另亦請教育局適時向教育部反映加強幼兒園相關師資培育及在職教育等專業訓練。

提案三

提案單位：高雄市早期療育綜合服務中心

案由：建請教育局與衛生局加強督導所屬幼兒園及醫療院所進行發展遲緩兒童通報。

說明：本中心最近有機會配合教育局及衛生局對幼兒園及醫療院所進行早療通報宣導，發現教育局及衛生局均各自另有自己的通報系統，但因系統並未與社政的通報系統連結，仍希望教育局與衛生局加強督導所屬幼兒園及醫療院所若有發現疑似發遲緩兒童能向早療綜合服務中心通報，俾利請社工員提早介入協助。

教育局說明：

- 一、本局開的系統平台是希望幼兒園老師能將篩檢異常的兒童名冊建置於上，俾利掌握特殊幼兒在園所狀況，未來或許可研議將系統內個案資料整理出來轉交給早療綜合服務中心。
- 二、目前本局會函請幼托園所填寫通報表傳真給早療綜合服務中心，但幼兒園老師也反映已登打教育局系統，為何還要另外填通報表傳真早療綜合中心，針對此點，本局也在研議於平台上設計，如果家長已經帶兒童至聯評中心診斷，就由聯評中心通報，沒有帶去的，再填寫系統，並開放權限讓早療綜合服務中心可以進入該系統查看，以提供需要兒童協助。

衛生局說明：

- 一、醫療院所健兒門診若發現疑似異常個案，會進入健康管理系統將個案資料通報轉介至本市四家聯評中心進行診斷。
- 二、目前會請醫療院所通報健康管理系統的同時，也能填寫通報表給社政單位，讓社工可以收案管理。
- 三、已有向國民健康局反應，研議未來健康管理系統內疑似異常個案相關資料是否可以匯入兒童局系統，再由兒童局提供給社政單位進行管理。

兒福中心意見：因為基層醫療院所轉介聯評中心的個案並不見得每一個都會去聯評中心，這群孩子或許就沒有被通報，所以仍希望衛生局加強宣導基層醫療院所進行通報，衛生局如有辦理基層醫療院所相關宣導活動時可請早療綜合服務中心人員去做宣導，尤其希望對於0-3歲疑似發展遲緩幼兒能及早發現早期治療。

鳳山早療中心意見：

- 一、上半年參加教育諮詢委員會時已於會中反映，目前幼兒園老師是有盡到法律規定的通報責任，目前應該是教育局於收到通報資料後沒有

將資料通報到法定主管機關(社政單位)。

二、另若教育局及衛生局均有建置自己的管理系統，且要求轄下所屬單位做系統登打通報，則局處管理人應盡到責任將資料依法通報，不應該將這些事情轉價給民間單位或所屬工作人員，如果他們沒有通報，也請教育局及衛生局負責督導。

決議：請教育局及衛生局研議辦理加強通報。

陸、頒獎：

頒發高雄市 101 年度委託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機構暨服務據點評鑑優等獎牌乙面。

受獎單位：

一、旗山區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承辦

二、鳳山區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承辦

柒、資訊交流

一、阿蓮早療據點

本據點於 10 月 27 日開幕啟用，11 月已辦理療育活動，目前有 11 位學生，週六也提供服務，另據點內圖書可以外借，週六也會有社區孩子進來使用。

二、早療綜合服務中心

高市身障團體聯合總會訂於 12 月 1 日下午 2 時 30 分至 6 時假文化中心辦理「用愛揮灑精彩人生」踩街遊行活動，當天本中心亦有早療宣導篩檢活動，歡迎大家共襄盛舉。

捌、散會：上午 10 時。

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工作歷次業務會議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次別 時間	編號	提 案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除 續 管
101 年度 第 2 次 101.7.26 提案一	一	謹提「高雄市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表(草案)」及「高雄市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通報回覆表(草案)」各乙種，請討論。 (提案單位：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請兒福中心彙整各單位所提意見修正，並將修正草案E傳各單位檢視，若仍有修正意見請提送兒福中心彙整後函送各單位據以辦理。	兒福中心 業於 101 年 8 月 17 日函送各相關單位據以辦理。	除管
101 年度 第 2 次 101.7.26 (臨時動議 提案一)	二	依據「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流程及檔案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個案工作紀錄保存年限不得少於七年。超過七年之個案工作紀錄資料應如何處理? (提案單位：鳳山區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	個案工作紀錄保存年限已逾 10 年，確定已結案且不會再開案之個案，請於每年 1 月份造冊(含電子檔)連同個案工作紀錄資料函報兒福中心進行銷毀。	鳳療中心、旗療中心、障福中心、早療綜合服務中心、鹽埕據點、旗津據點 遵照辦理。	除管
101 年度 第 2 次 101.7.26 (臨時動議 提案二)	三	建請衛生局若有與 ICF 新制相關之會議，能將本市各早療中心列入參與單位。 (提案單位：鳳山區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	請衛生局配合辦理。	衛生局 已依 101 年 7 月 26 日會議紀錄，會知本局長期照護科知悉配合辦理。	除管
101 年度 第 2 次 101.7.26 (臨時動議 提案三)	四	建請教育局提前行文通知各單位鑑輔會鑑定安置申請時間及所需文件，以利掌握幼童評估時程。 (提案單位：義大醫院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	每年辦理之鑑定安置輔導會議均固定於 3、6、9、12 月份辦理，學前部分是集中在 3 月及 9 月的場次。於會議前 1 至 2 個月均會召開相關說明會，故請各單位留意相關訊息，或與鑑輔會聯繫，相關所需文件請各單位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站下載。	教育局 已將 101 學年度第 4 次鑑定安置會議工作時程(預計 10 月報名，12 月鑑定安置)，函文提供予本市各醫院兒童聯合評估中心。並將相關工作時程及資訊公告於本市鑑定安置資訊網。	除管

次別 時間	編號	提 案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除 續 管
101 年度 第 2 次 101.7.26 (臨時動議 提案四)	五	建請教育局承辦人員均能將鑑輔會相關訊息及鑑定安置清冊通知兒福中心，以利轉知相關機構，提供後續之服務。 (提案單位：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請教育局配合辦理。	教育局 一、101 學年度第 4 次鑑定安置會議學前教育階段清冊，已提供予本市政府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待日後各次鑑定安置會議結束後，將另行提供。 二、101 學年度第 4 次鑑定安置會議之工作時程及說明會已函文告知兒福中心，以轉知所屬早療中心。	除管